附件3：

个人健康承诺书

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，坚决遏制疫情蔓延，切实保障我本人及学校师生的健康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目前防控形势，本人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到校前14天内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其它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居史；

2.到校前14天内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有接触史；

3.到校前14天内本人或密切接触者均无出入境记录；

4.在学校期间，严格遵守学校和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。进入学校前佩戴口罩，并主动配合进行体温测量、出示“云南健康码”及出入信息登记，注意个人卫生管理和防护。

如因我隐瞒关键信息，导致相关疾病在学校内感染及传播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